

呈 府 政 縣 安 遠

次要
建設

第二科 電政



存

32824

後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平 字 第 六 六 九 號	擬 存 十二 月 廿 四 日 交 科	上 呈	為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本縣前已造具預算呈核現已購置一架正派人學習管理 新鑒核由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交科			附 件

25 11 23 日 星期 1 12 時
省建字第 21964 號

收文 字第 號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

以播音收音為傳佈政令宣揚文化最近捷之方法各縣市政府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奉令轉飭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一案，查本縣關於設置收音機一項，前已造具預算呈核，現已購置一架，一俟裝置完竣，學得管理方法，即另文呈報備查，奉令前因，理合先將購置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辦主席盧

遠安縣縣長覃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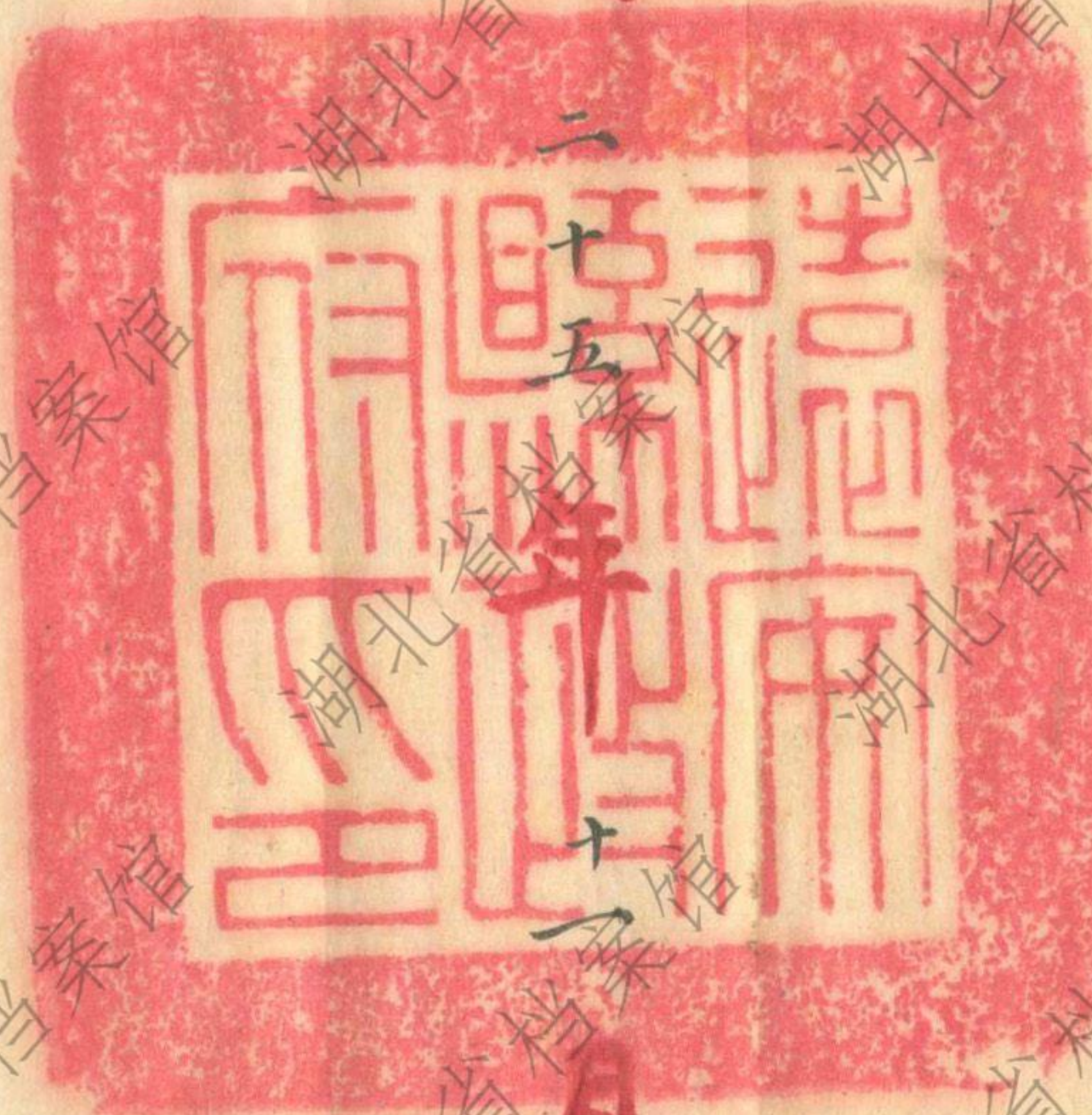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月

十

九

日